

中小企业上云计划

一、应提交的材料清单

企业将下列资料（须加盖公章）扫描上传至“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cyfw.lg.gov.cn>）进行审核。

- （一）龙岗区中小企业上云计划申报书（由“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”生成，模版附后）；
- （二）华为工业互联网云服务申请单；
- （三）单位证照（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）；
- （四）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；
- （五）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须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等）（**申请扶持标准为条件 1 的企业填报**）

业填报）

（六）其他证明材料（工业企业需提供龙岗区产线照片、软件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软件著作权证书，以及企业实际经营证明材料，如办公场地照片、企业租赁合同等）。

注：企业只须将上述材料一次上传至“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”。

二、申请受理

（一）受理时间：

全年受理。

（二）扶持范围：

申报主体为成立一年（含）以上，正常存续经营的龙岗区企业。

（三）扶持标准：

对经审核认定的申报主体，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**不高于**最终核定云服务现金券配额**60%**发放为期一年等值云服务现金券，核定云服务现金券配额的其余部分由申报主体当年出资补齐。其中：

- 1.申报主体根据申报年度的上一自然年度产值 1 亿元以下，且全部或部分生产环节在龙岗区内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；或规模以上的互联网或软件企业（属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（GB/T4754-2017）》中第 64 类“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”、第 65 类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），每年发放云服务现金券不高于 30 万元；
- 2.申报主体为全部或部分生产环节在龙岗区内的规模以下的工业企业；或持有软件著作权证书的互联网或软件企业，每年发放云服务现金券不高于 15 万元。

（四）审核方式：

本扶持政策采用评审制方式。

（五）咨询电话及地址：

监督管理电话：0755-28949261/28949448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77 号龙岗海关大厦东座 1016 室。

温馨提示：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资金扶持申报事宜，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，请企业自主申报。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